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28號

聲 請 人 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金克忠

相 對 人 厲罡金屬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鄭安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2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於民國114年4月2日向相對人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

01 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04

本票附表：		114年度司票字第328號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備考
001	113年7月18日	3,200,925元	未記載	114年4月2日	
002	114年1月11日	50,000元	未記載	114年4月2日	

05 附註：

- 06 一、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（確定證明書、  
07 本票正本），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  
08 二、前開（確定證明書），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，勿  
09 庸聲請。